

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管理要求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管理方式，提高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要求。

第二条 本管理要求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是指一台机组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至另一台机组的单向活动。两台机组之间民用核安全设备互换应视为两项调配活动。

本管理要求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确定的核动力厂设备类别，其他核设施设备调配活动可参照本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营运单位）对所调配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和境外注册登记单位对其供货用于调配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拟调入设备的营运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调配相

关工作，并做好设备监造和出厂验收等工作，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负责。

第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管理要求，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

第六条 拟调配设备尚未从供应商发货、仍在供应商厂内时，视为在核设施厂外，其余均视为在核设施厂内。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华北监督站）负责对核设施厂外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监督站）负责对本辖区和调入本辖区核设施厂内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其他技术支持单位根据国家核安全局及地区监督站的需要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的审评和提供监督技术支持。

第三章 调配管理

第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实施前，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编制调配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涉及的营运单位及设计、采购等相关方同意调配的书面文件；

（二）调配活动具体安排，包括调配活动相关方的职责分工、组织和管理、调配活动进度计划等；

（三）调配可行性报告和技术符合性论证报告，包括设计、制

造、安装和运行等；

（四）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放行文件、开箱见证检查报告等。

第九条 核设施厂外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责任单位应于调配活动开始30日前，将调配活动实施方案提交华北监督站备案。其他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责任单位应于调配活动开始前，将调配活动实施方案提交拟调入核设施所在辖区监督站备案。

第十条 同一核电基地同技术路线的运行机组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营运单位负责编制或审查调配活动实施方案，无需向相应地区监督站备案，但应定期提交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统计情况。

第十一条 营运单位应在运行月报或建造月报中说明上一月份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统计情况。

营运单位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上一年度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统计情况，包含全年调配活动总体情况、调配活动信息汇总、调配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国家核安全局及地区监督站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地区监督站依据各自职责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调配活动进行抽检。抽检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与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发现违反本管理要求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于可能存在或导致重大质量问题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地区监督站应立即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国家核安全局可组织开展相关的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督检查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要求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管理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